

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職員工會議

壹、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一)下午 16：20

貳、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各處室辦理相關活動，活動後請將照片上傳至燕巢國中 Facebook，謝謝。
- 二、校內車行道路凹凸不平，影響車輛行駛與師生行走安全，方議員已協助爭取經費，感謝總務處準備相關計畫，車道須分階段進行，已將修正計畫送至教育局。
- 三、黃議員將協助學校爭取經費，有關學校設施設備申請汰換或補充，已將計畫傳給議員服務處李主任，教育局承辦人已來電請本校發文，感謝感謝總務處及教務處。
- 四、燕之巢扶輪社年度計畫，將為燕中爭取 20 萬經費用於硬體設備，感謝教務處準備相關計畫，已將計畫傳給陳清泉理事長，陳清泉理事長及新任燕之巢扶輪社莫挺勇社長建議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上午 9：30~11：00 辦理捐贈儀式(食農教室建置完成)，當天是課程結束日。
- 五、感謝暑期輔導課授課教師及暑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老師您辛苦了。
- 六、各處室榮譽榜請上傳學校網站榮譽榜、學校網站動態榮譽榜、FB 及校門口電視牆，非常感謝。
- 七、校友會陳清泉理事長提供資源
 - (一)樹醫生服務
 - (二)燕中扶輪之子(貧困家庭)
 - (三)國際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1 小時)
 - (四)其他個別需求學生
 - (五)校友每年捐款
- 八、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譽榜，非常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勤指導及付出。
 - ◎高雄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恭賀陳鈺萍主任及李靜葳組長榮獲績優承辦人員。
 - ◎恭賀本校獲選高雄市藝術深耕績優團隊，感謝陳宏成主任及陳淑慧組長。

- ◎恭賀男聲合唱團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榮獲優等，感謝陳淑慧組長。
- ◎恭賀 2026 全國自由飛行滑翔機競賽得獎同學，感謝利玉文老師。
- （一）彈射滑翔機 801 蔡子翎第 13 名（佳作）
- （二）手擲滑翔機 801 孫偉智第 11 名（佳作）
- （三）牽引滑翔機 801 孫偉智第 2 名
- （四）牽引滑翔機 801 曾宥嘉第 5 名
- ◎恭賀本校榮獲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感謝陳淑慧組長。
- ◎恭賀 115 年高雄市生命教育 3Q 達人甄選
- 803 許博昀同學 入選 MQ 道德智商達人
- 701 郭曜齊同學 入選 AQ 逆境智商達人
- 感謝詹秀鳳組長、沈敬惠老師及江瓊美老師。
- ◎賀「115 年高雄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
- 702 班 吳筠棠 同學 榮獲【台灣台語朗讀組】第 3 名
- 701 班 王偲羽 同學 榮獲【國語朗讀組】第 4 名
- 感謝指導老師陳鈺萍主任及黃郁芸組長
- ◎恭喜陳淑慧組長榮獲全國鄉土歌謠比賽教師組特優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

一、感謝

- （一）感謝各位九年級老師嘔心瀝血的陪伴。
- （二）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暑假輔導課程。
- （三）7/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聘請鄭孟琳老師進行 SEL 實務分享，將 SEL 自然融入班級經營的實踐智慧。從聯絡簿書寫、情緒覺察、自我管理，到親師溝通與人際衝突引導，都能看見 SEL 在日常中的真實樣貌，不來聽真的虧大了！！
- （四）因此特別邀請鄭老師蒞校分享「導師的 SEL 實作」，帶領大家認識如何以「低門檻」的方式將 SEL 融入教學與班級經營。無論您是否接觸過 SEL，都歡迎一起來交流學習唷。

二、宣導

- （一）正常化教學

1. 本年度本校召開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學期兩次)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至少 6 次。
2. 依規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及課業輔導、課間、中午午休，均不得對學生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欲安排相關活動，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
3. 九年級模擬考範圍及日期
一模(1-2 冊)南一，考試日期 115 年 9 月 8-9 日
二模(1-4 冊)翰林，考試日期 115 年 12 月 23-24 日
三模(1-5 冊)南一，考試日期 116 年 2 月 18-19 日
四模(1-6 冊)康軒，考試日期 116 年 4 月 15-16 日。
4. 請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模式以及多元評量方式，引起學生學習動機和學習的專注力，如果有任何與提高學生學習效果。

三、學習扶助

(一) 學習扶助開班狀況

第一期 暑期開設 2 班

第二期 課後開設 1 班 課中開設 5 班

第三期 寒假開設 2 班

第四期 課後預計開設 1 班 課中開設 5 班

- #### (二) 5 月成長測驗全部施測完畢後請任教國英數老師及導師登錄學習扶助科技化平台觀看學生測驗結果。請於暑期輔導開課前上網登錄至少一次。

- #### (三) 並非抽離的學生才需要適性教學，學習扶助訪視新指標重點在地 級學習扶助策略，第一級學習扶助尤其重要，班級中學生程度落差還是非常明顯，請教師提升適性教學能力給予學生不同程度的學習指導，維持學生學習注意力和提升學習成效。

四、108 課綱規劃

- (一) 公開觀課：本校 114 學年度公開觀課執行率 100%，感謝各位老師配合。
- (二) 校訂課程：請國文、社會、自然、英文領域請特別注意，請依時間內完成規定的工作項目，提供收集，提供教學正常化訪視備查。

五、資訊及數位教育宣導

- (一)每校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數位學習模式公開觀議課。擬由各領域輪流提供辦理。114 年起計畫實施「數位學習平臺」學習成效由四擇一改為三擇一+科技化評量:單元學習成效、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加科技化評量
第二順位為英語領域



- (二)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請老師多參加學校自辦或校外研習，提升數位教學運用知能。

六、工作報告

- (一)暑期輔導: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上課時間：

1. 九年級自 115 年 7 月 13 日〈週一〉至 115 年 8 月 21 日〈週五〉止。
2. 七、八年級自 115 年 7 月 13 日〈週一〉至 115 年 8 月 7 日〈週五〉止。
3. 115 學年度暑期課後輔導各年級開班班級如下：
 新生 2 班： 新生 A(仁愛樓 3F-804)、新生 B(仁愛樓 3F-803)
 八年級 2 班： 803、804(原班教室)
 九年級 3 班： 902(原 801 教室)、903(原 802 教室)、*904(仁愛樓四樓 705 隔壁教室)
 上課地點都在仁愛樓

- (二)第八節鐘點費調整說明如下：

1. 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 修正規定 八、經費收支處理規定如下：（一）收費基準：鐘點費乘以實際上課總節數除以零點八二 除以班級人數等於每生應繳費用。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四十五分鐘五百四十元，各校得依實際上課時間比例增加，惟不得超過六十分鐘七百二十元；班級上課人數以二十二人計。
2. 學習扶助鐘點費國教署核定每節 45 分鐘 450 元，但教務處會尋找財源，每

節 45 分鐘補到 540 元。

(三)九年級晚自修自 9/28(一)開始辦理，請多鼓勵同學參加。

(四)校內外競賽：

1. 6/30(二)辦理七八年級歌唱比賽、任課老師協助。

2. 702 吳筠棠語文競賽台語朗讀比賽入選市賽，於暑期集訓。

(五)雙語教育

1. 外師協同教學日期：星期一、星期三、星期四下午段考前一週及當周暫停。

2. 週三英聽測驗。

3. 週二本土語言日、週四國際教育日。

(六)成績登錄：7/3 晚上 11:59 前完成。

補考：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時間：8/1~8/10(一) 23:59。

(七)暑假作業：七八年級須通過「愛閱網」4 本書的測驗，通過 15 本以上給予嘉獎壹次及丹丹漢堡套餐 1 份鼓勵，未達 4 本者依規定記警告壹次。

九年級採鼓勵方式，通過 4 本者，記嘉獎壹次，15 本以上者除嘉獎外再給予丹丹漢堡套餐壹份獎勵。再麻煩導師提醒同學，感謝。

(八)學生個資及資安問題請同仁務必謹慎。

(九)暑假處理各班教室電腦，屆時所有硬碟資料都會消失，資料有需要留存的請務必自行備份。

(十)預計暑假整理各班線路拆除資訊整合器暨單槍投影機。

(十一)建議同仁資料盡可能不要放置桌面或 C 槽避免因磁碟損壞(或中毒)致資料遺失，建議儲存於 C 槽外的任意磁碟。

■ 學務處

一、訓育組

(一)新生服裝發放：7/24-7/25 上午 09：00-12：00(學務處旁穿堂)

(二)男聲合唱團集訓：

1. 八九年級-8/10-8/14 上午 08：00-11：50

2. 九年級加強班-8/10-8/14 中午 12：00-13：00

(三)新生訓練：8/27(四)07：30-15：50

二、生教組

(一)學生交通車

1. 暑期輔導：

- (1)7/13-8/7：上學兩台車，深水橫山角宿線 07：20 深水馬場發車；鳳雄安招瓊林線 07：20 **瓊林發車**(沿駛停靠安招、燕巢國中、鳳雄)；放學一台車：12：00 發車(安招-瓊林-角宿-鳳雄-橫山-深水)。
- (2)8/10-8/21：上學一台車(跑全線)，07：20 瓊林發車(沿駛停靠安招、燕巢國中、角宿、鳳雄、橫山、深水)；放學一台車(跑全線)：安招-瓊林-角宿-鳳雄-橫山-深水。
2. 7/31 返校日(08：00 前到校)：8/1(星期五)，兩台車，07：20 深水馬場發車、07：20 瓊林發車；回程 10：10 發車一台車(跑全線)及 12：00 發車一台車(跑全線)。
3. 8/28 開學準備日(08：00 前到校)：上學兩台車，07：20 深水馬場發車、07：20 瓊林發車(沿駛停靠安招、燕巢國中、角宿、鳳雄)；回程放學兩台車 10：10 發車。
- (二)暑假有需要銷過的同學，請學生務必於指定時間完成觀察期，完成後可以到學務處進行銷過(交通自理)，銷過時間為暑假早上 8 時-12 時(需與生教組確認時間)。

三、體育組

(一)水域安全宣導

請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不要擅自至無人管理水域，以免發生危險。

四、衛生組&健康中心

(一)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研習：115/8/26(三)上午 08：00-12：00

(二) 返校打掃

115 年暑假班級返校打掃日期表

日期	7/07 (二)	7/14 (二)	7/21 (二)	7/28 (二)
班級	801 (淑娥師)	802 (凱文師)	804 (岳霖師)	805 (伊秀師)
日期	8/04 (二)	8/11 (二)	8/18 (二)	8/25 (二)
班級	702 (孟卿師)	703 (素鈴師)	704 (禧濃師)	705

※ 七升八年級整潔學期成績第一名 701 班，八升九年級第一名 803 班，各免返校打掃一次。

※ 表格內為舊 114 學年班級號

掃區：忠孝樓一樓辦公室(含走廊、穿堂、垃圾及辦公室內廁所)；忠孝樓一、二、三樓廁所；校長室；輔導室與旁邊廁所。

仁愛樓一樓穿堂；仁愛樓一、二、三、四樓廁所；體育館(含地板、廁所、倒垃圾)；各球場的人工垃圾；信義樓前車道。

麻煩導師檢查重點：

1. 登革熱防制(尤其☆體育館雨後地板積水、椰子葉與容器清除)
2. 廁所清潔
3. 落葉堆清除

註 1. 《缺席》請導師將缺席名單放置衛生組桌上，無法到校者請於暑假上班時間到校找學務處報到補打掃。

2. 《垃圾》辦公室的垃圾由衛生或環保股長專責管理。分類正確清理完畢後，再由股長帶同學到回收場分類丟棄。

3. 《服裝》穿著校服，由導師決定制服或運動服，嚴禁便服拖鞋。

4. 《時間》上午 8:00~9:30，導師可作彈性調整提早或延後，再告知衛生組。

因時間有 1.5 小時之久，請導師妥善分配，勿一個區域安排太多人手，避免學生無事可做而嬉戲，容易發生危險。

5. 《停課》若逢天災停課，則不須到校，亦不需補打掃。

6. 《掃具》辦公室的掃具在各辦公室內，請於使用後物歸原處供下一個班級使用。其餘外掃掃具置於舞蹈教室與理化實驗室之間的通道，打掃完畢請檢查是否排放整齊。

■ 總務處

一、 暑假期間警衛上班時間為 7:00 至 17:00，請各位同仁注意時間。

二、 請各處室同仁暑假前將辦公室不必要的電器電源關閉及冰箱清理乾淨，以維護辦公室用電安全以及冰箱衛生。

三、今年完成工程部份、預計與進行中工程與事務：

(一)忠孝樓南側廁所整修工程。

(二)廚房與和平樓太陽能發電設備。

(三)七、八年級課桌椅更新。

四、感謝家長會與校友會大力支持學校事務，使得很多校內外的業務推動得以順利進行。

■ 輔導室

一、輔導組

生命教育活動	
3/1-3/10	3Q 達人校內選拔 恭喜 701 郭曜齊同學入選高雄市 AQ 達人/803 許博昀同學入選高雄市 MQ 達人，謝謝導師同仁的推薦與協助。
5/6	謝謝衛生組承辦動物保護講座 獨一無二的家人柴犬飼養議題議題
5/15	謝謝衛生組承辦動物保護講座 不可思議蛇類飼養議題
5/28	岡山講堂生命教育講座 邀請講師來和九年級的學生討論情緒管理議題
	自殺傷防治靜態宣導

家庭/性平教育活動	
3/13	親師座談會 謝謝導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
4/17	法扶法治講座「性平法律」 謝謝學務處邀請法扶律師來和學生討論性平議題 親職講座「需要還是想要 陪孩子花錢」 邀請講師引導家長了解如何從日常生活中陪伴孩子學習金錢管理，培養正確的消費觀與價值判斷能力。
5/19	學務處三好校園性平親職講座

	邀請講師針對家長，說明青少年在親密關係與網路互動中面臨的數位性暴力與性剝削風險。
6/8-19	輔導老師入班宣導性平教育 七八年級入班宣導網路安全的議題，為漫長的暑假做預防。

(一)暑假進修

115 年家庭教育 4 小時/本校教師/代理教師

家庭教育線上研習回傳證明表單

<https://forms.gle/WNRe463Dgk48bS9L6>



以上線上研習完成人數填報在即，請同仁撥空完成研習，細節請洽紙本通知或社群記事本。

(二)宣導

1. **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的部分，有 **24 小時**的期限，延遲有罰則，如果暑假時間，無法第一時間聯繫輔導組，麻煩同仁要記得先上網通報相關訊息，**手機也可以通報**。
2. **自殺傷通報**，教育人員依責於 **24 小時**通報，帳號已綁定輔導組的資料，若有相關情形，麻煩盡快通知輔導組。
- 3.有關孩子**疑似受虐的指引**及**自殺傷相關諮商就醫參考資料**，已放在官網輔導室下載區，供同仁參考。
- 4.113 年 6 月 3 日高市教家字第 11370120800 號來文
有關**教育人員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法定通報責任**。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法定通報責任，若延遲通報或未通報，依同法第 100 條、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第 36 項，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麻煩同仁持續關懷學生，尤其是**未參加暑輔的高風險學生**，避免兒少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兒少脆弱、危機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並於**暑假期間關懷**，透過電話、社群軟體（如臉書、IG、班級群組...）等多元管道知悉學生狀況，倘有上開情形立即辦理通報。
個案學生樣態越來越複雜，超級感恩導師同仁的付出，讓孩子穩定成長



輔導室本學期的活動也感謝同仁的幫忙與協助。辛苦了！感恩！



1 兒童權利之父：柯札克 (Janusz Korczak)

小兒科醫師、作家、兒童權利擁護者。他主張兒童既不是父母的私有財產，也不是只受供給而無法自立的無助者。

2 孤兒之家的民主實踐

在二戰期間籌設孤兒院，實踐兒童自治。他設立以「寬恕」為最高原則的兒童法庭，並發行報紙讓孩子投稿發聲。

3 CRC 的靈魂與基石

他最終選擇與孤兒們一起走向死亡，用生命捍衛保護兒童的承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正是以其理念為基礎所訂定。

NotebookLM

實踐藍圖：將 CRC 融入燕巢國中的日常輔導管教

兒童權利公約不是額外的行政負擔，而是貫穿班級經營生命週期的指導原則。
我們依據《CRC 教師自我增能檢核表》將實務拆解為三個循環階段：



第一階段：共創班級規範 (JT-1 ~ JT-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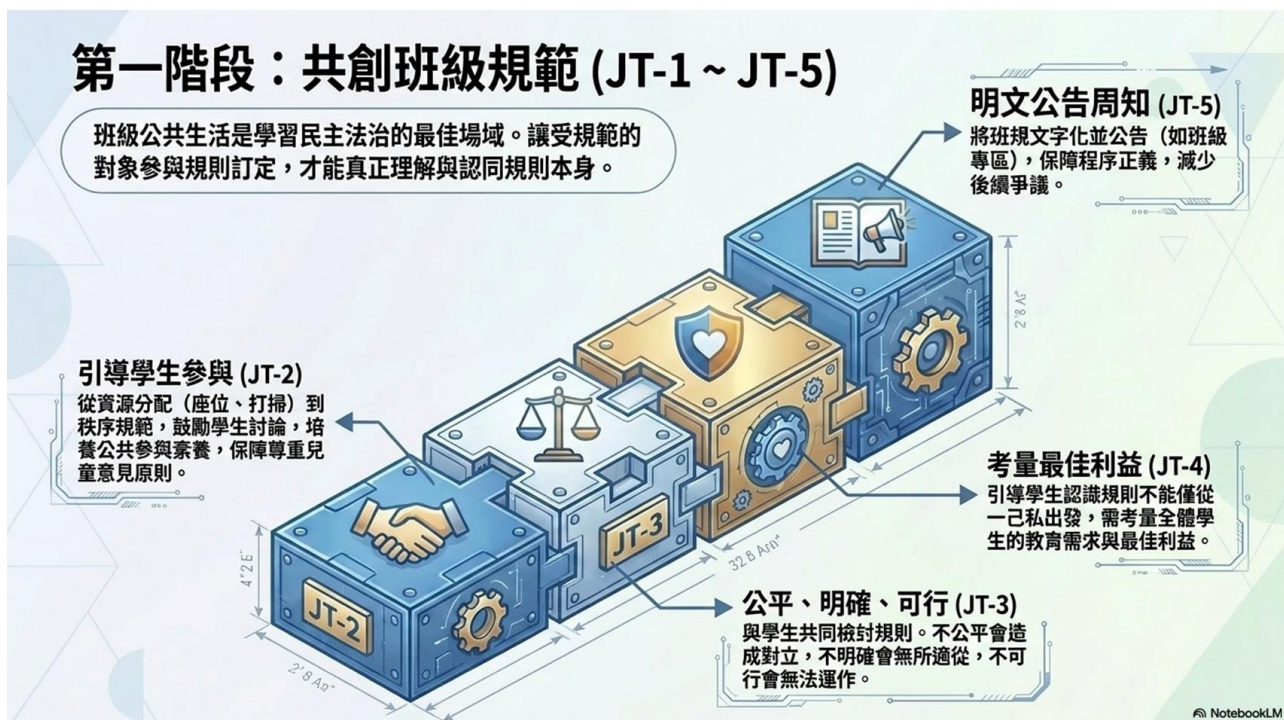
班級公共生活是學習民主法治的最佳場域。讓受規範的對象參與規則訂定，才能真正理解與認同規則本身。

引導學生參與 (JT-2)
從資源分配（座位、打掃）到秩序規範，鼓勵學生討論，培養公共參與素養，保障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明文公告周知 (JT-5)
將班規文字化並公告（如班級專區），保障程序正義，減少後續爭議。

考量最佳利益 (JT-4)
引導學生認識規則不能僅從一己私出發，需考量全體學生的教育需求與最佳利益。

公平、明確、可行 (JT-3)
與學生共同檢討規則。不公平會造成對立，不明確會無所適從，不可行會無法運作。



第二階段：管教的定錨點 — 公平與傾聽 (JT-6 ~ JT-8)

確保公平性 (JT-6)

管教必須基於明確性與比例原則。不公平的管教會引發同儕對立，破壞班級經營。

基於兒童最佳利益 (JT-7)

管教權限的賦予是為了學生的利益，若偏離此考量應即時停止。



給予說明的機會 (JT-8)

不僅是程序公平的底線，更是教育的起點。

教育意義：教師唯有透過學生的說明，才能精準掌握其認知、態度與行為的盲點，進而給予適切的引導與改正。

NotebookLM

傳統管教 vs. 正向輔導 (JT-9, JT-12)

學生唯有認識到自己的盲點或錯誤，才可能有真正的改變。外部強制的表面服從，無法達成教育內化的目的。

傳統懲罰思維



目的：追求表面的服從與立即的秩序。



方式：外部強制、處罰（如針對服儀違規直接記過處罰）。



結果：可能造成學生對立，忽視行為背後的真實成因。

CRC 正向輔導 (JT-9, JT-12)



目的：追求內部反思與行為的真實改變。



方式：一步步引導學生反思自身認知盲點，給予正向鼓勵與陪伴。



結果：學生認識自身錯誤，產生改變勇氣；以輔導代替處罰更符合最佳利益。

NotebookLM

輔導管教的紅線：絕對禁止的不當作為



禁止連坐處罰 (JT-10)

避免因個人過錯而處罰全體。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對無辜學生不公平，且訴諸互相監控是一種威權手段。



禁止體罰 (JT-13)

侵害學生身體權，絕對違反法令。學生的行為問題應分析家庭/社會成因並尋求資源，而非依賴物理強制。



禁止霸凌 (JT-14)

教師與學生處於支配服從關係，若未以合法基礎行使管教，極易跨越界線成為「霸凌」，侵害生存與發展權。



禁止身心虐待與羞辱 (JT-15)

嚴禁貶低能力、精神凌辱、辱罵或忽視。這些行為無助學習，只會打造破壞師生關係的「敵意環境」。

NotebookLM

第三階段：權利救濟與修復的安全網 (JT-17 ~ JT-19)

教育強調的是「包容」而非「縱容」。給予學生改過機會與救濟管道，是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的重要機制。

明確告知獎懲與程序 (JT-18)

教師有職責透過口頭、書面等方式，讓學生與家長清楚了解學校的獎懲規範與申訴窗口。

主動告知申訴權利 (JT-19)

為避免誤判影響學生發展，即使學生對管教措施不服，教師亦應依法主動告知其申訴權利，建立體制安全網。

給予改善機會 (JT-17)

處罰必須具備教育性。使學生認識偏差後，必須給予其信任與勇氣進行自我改正，才能達到教化作用。



NotebookLM

總結：成為具備 CRC 素養的燕巢教育者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不是剝奪教師的管理權，而是升級我們輔導管教的专业工具，讓每一個燕巢國中的孩子都能在尊重與責任中成長。



「我們帶給學生的每一次引導、每一次傾聽、
每一次公平的對待，都在真實地形塑他們的未來。」

NotebookLM

二、資料組

(一)針對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藝教育學生意願統計調查如下：

各班參加及留校人數

班級	901	902	903	904	905	總數
參與人數	21	25	17	19	17	99
留校人數	(4)	(0)	(7)	(5)	(7)	(23)

(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藝教育課程開設職群及留校老師：

中山工商開設職群-1:商管(11)、動機(10)、食品(12)，共 33 人

中山工商開設職群-2:設計(7)、機械(7)、電機(9)、餐旅(9)，共 32 人

樹德家商開設職群:家政(20)、藝術(8)、醫護(6)，共 34 人

帶隊老師：由學務處及教務處協調協助。

(三)5/18~5/29 九年級入班宣導已圓滿完成，感謝九年級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

- (四)九年級畢業升學就業調查已請各班輔導組長協助，將於八月中旬回報。
- (五)請尚未繳交 B 卡的導師，麻煩盡速交回至輔導室。
- (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的生涯輔導紀錄(p26)，每學年一次，請導師協助與同學進行生涯諮詢輔導後，把記錄浮貼於手冊中(p26)謝謝!!。

■ 人事室

- 一、如有相關人事資料異動(如手機、地址等)，請主動通知本室，以利更新。
- 二、依據市府 115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543500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員工請假期間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 三、115 年度健康檢查排定同仁如尚未前往受檢，請利用暑假期間盡速前往，相關資訊置於學校 LINE 群/記事本項下。

二、有意願且健檢補助 4,500 元(共計 14 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1	出納組長		8	輔導主任	
2	會計主任		9	教務主任	
3	幹事		10	訓育組長	
4	教師		11	教師	
5	資訊組長		12	總務主任	
6	教師		13	學務主任	
7	資料組長		14	教師	
三、有意願且健檢補助 3,500 元代理教師 (共計 1 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1	代理教師				

- 四、假有出國計畫同仁，請填寫出國申請單送交人事室。
- 五、職場霸凌宣導：
- (一)「職場霸凌」指在工作環境中，個人或團體對於上司、同事或下屬進行不合理的欺凌行為，包含言語、非言語、生理、心理上的虐待或羞辱，使

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

六、本市訂有「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如同仁遇有職場霸凌事件，可依據前開注意事項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管道如下：申訴電話：6161267 分機 51、申訴電子信箱：szuchi@kcg.gov.tw，亦可經由人事資訊服務網子系統「**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申訴。

七、「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包含下列情形：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跟蹤騷擾防制法：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四)本校訂有「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如同仁遇有性騷擾事件，可依據前開規範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6161267 分機 51、申訴電子信箱：szuchi@kcg.gov.tw。

八、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一)高雄市政府員工每人每年 6 次諮商服務。

高雄市政府115年員工心理諮商服務		
服務對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員工	
委託機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好加在心理諮商所
機構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15號3樓
預約方式	1.電話：07-7513171轉2227、2228 2.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4686WX	1.電話：0975-733510、0965-833510 2.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qKX42g 3.官方Line：@haojazai 4.電子郵件：haojazai@gmail.com
服務時段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9:30	週一至週六10:00~21:00
諮商服務類型	個人諮商、攜眷諮商、團體諮商	
申請服務條件 (免費時數)	1.本府現職員工每年每人得申請個人諮商服務6小時。 2.本府各機關每年得申請團體諮商服務6小時。	
注意事項	1.為確保本項資源確實提供本府員工使用，委託機構於接獲申請時，將向人事處確認申請人身分。 2.人事處僅負責確認申請人身分，不作其他用途，員工所屬服務機關不會得知任何相關訊息。 3.員工正式進行第一次諮商時，應出示有效之本府員工識別證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以供身分核對。	
補充事項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衛生福利部推出「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本年度心理諮商委託機構亦為該方案合作機構，請同仁多加參考運用。	

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師每年 12 次

十、教師教師至教育局合作之諮商輔導專業機構或相關媒合場地使用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每年得核予 12 小時公假(課務自理)一案。

高雄市政府

115年 教師及 教保服務人員

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措施

辛苦了

你已經
做得很好



服務對象

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
(含代理教師、校長及專任運動教練)及
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



申請服務條件

年度可使用次：12次
原則每年至多不超過12次，如有經合作機構評估需繼續
使用者則不受此次數及時數限制；
本方案有名額限制，預約成功與否由諮商所進行安排。



注意事項

每次心理諮商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600元，
該金額是補助核銷上限，非心理諮商服務之收費標準；
如實際諮商費用超過補助上限，
其差額由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自行負擔。



心理諮商機構查詢

網址：<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5765>

更多合作機構資訊
請掃描 QR Code



陪伴您，安心前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劉心怡

電話：07-7995678 #3140

電子信箱：sinyiy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53449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教師至本局合作之諮商輔導專業機構或相關媒合場地使用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每年得核予12小時公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有效聘期內之代理教師、運動教練、校（園）長，如依前開辦法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服務，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假登記（課務自理），每人每年度核予12小時之公假，並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事後檢附出席證明。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本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人事室(本局均紙本)

電話：07-7995678
2025/06/10 文

■ 會計室

無

柒、討論事項：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補充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